

# 卷五十一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五十一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新義補卷第五十一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上之

喪大記曰疾病外內皆埽廢牀徹褻衣加新衣男女  
改服屬纊綿新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不死於男子之手

馬晞孟曰君子於其生也處內外之有別於其死  
也欲始終之不喪則男女之分明夫婦之化興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小斂布絞縮也者一橫者三  
一衾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衿二衾



陳澔曰。此明小斂。文衣衾絞。既斂。所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析為三片。以便結束。大斂。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其兩頭為三方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去一不用。橫於直者之下也。

臣按。古人之死。必為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謂不忍將死者。束縛而不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士大夫大棺八寸。屬在大棺之內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王制六十歲制。謂制棺也。

也。人至六十死。期將近。故必豫為制棺。恐一旦不測。倉卒之際。亟難措置也。古之孝子。慎於送終之禮。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必誠則於死者無所欺。必信則於生者無所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與死者皆無憾矣。必如是。庶幾孟子所謂盡於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仁矣。斂首足形。還與旋



同葬縣平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封當

朱熹曰喪具稱家之有無貧而厚葬不循禮也

臣按喪葬之具固有禮亦有分分雖得為而禮不可為固不可為禮雖可為而分不得為亦不可為反而求之吾家禮可以為而分又得為而吾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為是儉其親也禮可以為而分亦得為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為之而必假借於人勉彊以徇俗好甚至有所待而久不舉以暴露其親則是徇外以忘親也亦豈得為孝哉

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

臣按家禮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禮皆然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臣按成周之世卿大夫家有喪事尚設官以相其禮後世徒有其文而無其人此家所以自為俗而禮教不能達于天下也

檀弓曰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應器

鄭玄曰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



人相導而橋母死宮中不立相待故特人謂其於禮為麤畧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遽伯玉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馬孔子許之

臣按禮廢之後人家一切用佛道二教鄉里中求其知禮者蓋鮮必欲古禮之行必須

朝廷為之主行下有司令每鄉選子弟之謹敏者一人遣赴學校依禮演習散歸鄉社俾其日擇社學子弟以為禮生凡遇人家有喪祭事使掌其禮如此則

聖朝禮教行於天下而異端自息矣

王制曰大夫士庶人三月而殯三月而葬

春秋傳曰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生

陳澠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降於諸侯而三月士庶人又降於大夫故踰月也今總云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也當從左氏說為正

臣按古者置棺于坎而塗之謂之殯後世無所謂塗之者三日大斂之後入棺即以為殯也王制通謂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而左傳則又分



大夫三月士踰月而不言庶人蓋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人家貧富不同事辦即葬不拘日也王制通以三月言而左傳謂士踰月蓋士踰月即可葬不得已而至于三月亦不為過庶人事具即葬然有故焉亦許至三月然踰三月則不可也所謂不得已或有故者蓋其間有貧窘或遠行未回及適有疾病者皆許延至三月但不可出三月之外近世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備禮以徇俗尚者觀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

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之中留伏屍於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婚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為甚乞

明為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仍行禮官申明舊制凡民間殯葬之具皆為品節禮不可為如散帛設席之類分不得為如幢幡絲者一切禁絕之違者問以違制之罪

司馬光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暮



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  
脩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上  
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  
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  
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  
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大不知何之借使剉  
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亦以勸  
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

臣按追薦之說惟浮屠氏有之而近世黃冠師  
亦有所謂煉度者彼見浮屠得財亦效而尤之

也在宋時猶未盛故溫公書儀止言浮屠而

禮亦止云不作佛事非謂道教可用也雖然世  
俗之所以為此者蓋以禮教不明於天下士庶  
之家一有喪事無所根據因襲而為之以為當  
然之禮耳其間固有為因果而作者然亦其徒  
云耳若夫市井小人其親之存飢寒患難尚有  
所不恤况其既死又肯捐其財超其出地獄而  
升天堂哉無亦畏世俗之譏笑而為之耳若夫  
所謂士大夫及仕宦之家其心亦有知其非而  
不欲為者然念其祖父以來世襲為此而凡其



親族姻戚鄉鄰之家無不如此者而我何人一  
旦乃敢不為既恐他人議已之不孝其親又恐  
其譏已之吝財費也中有特見之士毅然欲為  
然當親死之時五內分裂其禮散見於經傳之  
中無有定說平時失於講究一旦臨事欲行從  
何措手欲資之人一時無有所謂稽古知禮者  
苟直情而徑行則又反不如二教之有據依是  
以不得已而用之也彼佛之言止說天堂地獄  
歸向之者可以免苦而即樂未有所謂科儀也  
而科儀之作蓋我中國之人竊我儒之士首率

其際而用之以攫民財吾儒不之覺也方且作  
為言語文字以攻擊其非而不知吾禮之柄為  
彼竊弄是以攻之非不力而卒莫如之何也已  
昔宋儒朱熹所著家禮會粹諸家禮以為一書  
而於喪禮尤備我

太宗皇帝命儒臣載入性理大全書頒行天下臣  
嘗以淺近之言節出其要以為儀注刻板已行  
在臣家鄉多有用而行者遂以成俗蓋行古禮  
比用浮屠省費數倍伏望

聖明為禮教主復行古禮非獨可以正民俗闢異



端而亦可以省民財厚民生也

又曰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係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莫甚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掘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等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臣按古者舉事必決之卜筮雖以周公定洛亦

必假之於龜夫建都邑天下之大事也以周

元聖據其形勢以定其規制無不可者尚必決

以卜焉後世卜筮之法無傳俗所用者非古法

不足為據其於時月坐北幸世有選擇之法存

焉不能不用之以代卜筮也但其所謂希福祿

富貴者不足信爾其趨吉避凶之說亦不可無

宜行有司明為之禁非有故不許其踰三月之

限及為各房利病之說以誘惑愚俗犯者禁斷

不許行術

以上死葬父母之禮

棺兮白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鄭玄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也。

吳澂曰。喪禮制為斬衰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食肉。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

臣按周禮。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蓋以五服之冠。經衰裳皆有所取義。非徒異其製而已也。我

太祖皇帝以服致圖載於

大明律之首。蓋以遠於禮則入於律。既以法戒天下。又製為孝慈錄一書。援乎古以証乎今。復以禮諭臣民。禮法兼行。萬世之下。所當遵守者也。然而官府雖守其法。而街市之間。閭閻之下。鄉俗相傳。多失其制度。乞敕有司。畫為圖式。降下有司。凡五服之制。務必依式製造。不如式者。罪之。

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玄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



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為最大。

臣按人道之大者在彝倫。彝倫之大者在於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別焉。是以方其生也。親者於天性本於人心。凡其所以恭敬愛慕而嚴憚之者。是乃人道之當然自然而然者也。及其不幸死亡而至於終天永訣。雖欲親之尊之長之。

別之不可得已。是以聖人制為服制。以寓其親親尊尊長長別別之義。於冠經衰裳之間。服制精粗必合法制。歲月久近必遵聖經。非但以寄其悲哀之情。痛疾之意而已也。其親疎之殺尊卑之等。長幼之序。內外之辨。一毫不敢有所違悖。僭差於其間。是豈無故而然哉。蓋人道當如此也。彼昧於禮者。或加隆於私親。或借古於凶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以自同於禽獸。知有慈而不知有理。以自同於夷狄。禽獸非人類。夷狄無人倫。蓋不知人道者也。人而不知人道。尚可



謂之人哉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程頤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之於孔子。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雖喪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張載曰。古不制師服。師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已。

做之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如兄弟者。有成就己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此豈可以一槩服之。故聖人不製其服。心喪之可也。

臣按五者之倫。有天合者。有人合者。皆有天然之分。本然之則。其理一定。故聖人立為服制。各稱情以立文。以為不易之道。獨於師不為定制。焉。孔門諸子。朝夕從游。凡天地間義理。古今制度。事為變故。無不講明辨問。而於喪祭吉凶之禮。尤加詳焉。獨於喪師之服。略無一言及之意。



者恐有豫凶事之嫌歟逮孔子既沒之後始疑所服子貢乃舉夫子所以喪淵路者以起其義曰夫子生時以子之喪處吾徒既親吾徒以子矣今夫子沒吾徒烏可不以父視夫子乎乃處之曰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若喪父無服所謂心喪者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之間几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是之謂心喪古人謂弟子於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生

則尊敬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之隆服焉夫恩深義重者固當為之隆其服矣然思有淺深義有輕重又當因其淺深輕重而處之是亦所以稱情立文也孔門之徒三千速肖七十當乎薨奠之初固必人人奔赴也三年之後入別子貢相嚮而哭者蓋必有數焉而子貢一人築室於場又居三年受恩尤深故也噫世衰道微禮教不明於世執親之喪者尚或不能以如禮况師乎甚至師存而關弓反射更名他師師沒而不肯一吊臨者亦或有也况望其服心喪



以報之乎雖然秉彛之心人皆有之不可盡誣  
天下以無人也然則弟子於師之喪固服心喪  
矣若夫弔奠之時從葬之際服何服歟儀禮曰  
朋友麻註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  
之禮記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群居則  
經出則否張載解云群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  
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宋儒黃幹喪其  
師朱熹服加麻制而深衣用冠經王栢喪其師  
何塞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栢卒其弟子金  
履祥喪之則加經於白巾經而緦服而小帶用

細苧黃王金三子者皆朱門之嫡傳其所製之  
師服非無稽也後世欲報其師之恩義者宜準  
之以為法云五服之制載於禮圖於律世所通  
知者茲不載而特舉師友之服者補所略也

服制之義

詩谷風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又曰助葬必執紼

檀弓曰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吊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弔於葬者必執引

引極之索

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



穀梁傳曰乘馬曰贈衣白曰襚具玉曰舍錢財曰賻  
呂大鈞曰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  
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  
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  
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不欲生則思慮所  
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况於他哉故親戚  
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為之  
致力焉始則致舍襚以周其急三日則共糜粥以  
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其從柩也  
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其掩壙也壯者盈坎老者

從反哭袒而賵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凡有  
事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辭不  
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  
之使者曰寡君使某毋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  
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  
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  
於常賓也自先主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  
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  
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主於弔哭而莫敢與其  
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



者至於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  
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以下而已乎。  
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於始喪則哭之。  
有事則奠之。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之未具  
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  
紙幣壺酒之奠。以為榼。除供帳饋食之具。以為賄。  
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  
也。

臣按。今世俗於親賓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  
裂帛以散之。是故呂氏所謂待以常賓。舍其哀

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者也。又世俗之人。送往  
之日。親友醵錢為主人設宴於墓所。醉飽歌唱  
甚者。孝子亦預飲餼。此何禮也。今此俗

京師尤甚。夫京邑首善之地。其所為如此。何以  
示天下四方乎。乞

敕有司。痛加禁革。自京邑始。然後推行于天下。  
曲禮曰。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陳澔曰。五家為鄰。相者以音聲相勸相蓋。春人歌  
以助春也。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於巷也。

臣按。古者鄰里有喪。而居民相與同其戚也。如



此後世無此風矣臣故錄之以為世訓以上平  
以上家鄉之禮下

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二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中

曲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臣按古者宗廟大夫三士二庶人祭於寢然今世大夫士無世官不得立廟宜如家禮立為祠堂

凡家造祭器為先

鄭玄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